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債 務 人 沈耀輝即順泰機械實業社

黃秀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 
02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3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
04 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05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